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529号

申请人：胡新和，男，汉族，1966年9月15日出生，住址：湖南省双峰县。

被申请人：广州星澳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青柳大街60号201房。

法定代表人：梁荣海，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黄庆煊，男，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关绍华，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胡新和与被申请人广州星澳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合同保证金、保险费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胡新和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黄庆煊、关绍华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2月1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合同保证金21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粤A·DF5989车辆2021年12月30日至2022

年6月1日的保险费538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燃油补贴费683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疫情期间减免的分子钱8600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1350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关于合同保证金，申请人与我单位签订的出租车承包合同，约定承包期从2020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我单位按合同提供车辆如期出车，申请人要求我单位支付提供车辆超期的诉求不符合事实。二、关于保险费、燃油补贴和疫情补贴，申请人因拖欠我单位17020.12元费用造成违约，我单位按照合同规定在2021年12月30日收回承包车辆，并进行退保，保险公司支付退保费用2150.39元，连同燃油补贴6570元还未支付给申请人；我单位多次敦促申请人回来对账并一揽子解决费用问题，但申请人均置之不理，同时疫情期间减免的费用已按规定抵扣承包费。三、申请人严重违约，我单位为防止损失扩大，采取自我救济措施，按照合同约定收回车辆依据充分，并无不妥，无需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和《广州市客运出租汽车承包合同》，其中广州市客运出租汽车承包合同约定的承包期从2020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止，还约定以下内容：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供符合巡游出租车经营资质车辆，申请人

承担车辆营运设施、营运必须保险及车辆维修保养的一切费用；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缴纳的承包费由基准价 6700 元和基准价以外的承包费（每月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和支付的工资及各类税费的实际支出）组成；双方签订承包合同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次性缴交合同保证金 40000 元；若申请人拖欠应付款项累计达 6700 元以上或不按时缴交合同约定款项达 3 次以上的，被申请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出租车经营资质等。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驾驶车牌号为粤 A.DF5989 新能源巡游车，并有副班司机（王某）一名。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因申请人拖欠其单位 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承包费而收回巡游车，双方关系终止。

一、关于燃油补贴的问题。双方确认该燃油补贴即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做好 2021 年（清算 2020 年度）城市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穗交运函〔2022〕218 号）和《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巡游出租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穗交运函〔2022〕540 号）规定的补贴费用，上述文件显示 2020 年和 2021 年处于营运有效期且实际投入营运的巡游车，可获得补贴，实际运营不足一年的车辆，按“（实际营运天数/365 天）×12 个月”折算实际营运月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其中新能源车辆补贴金额 2020 年为 6000 元/车/年、2021 年为 2920 元/

车/年，补贴费用需足额划拨至实际驾驶巡游车营运的驾驶员银行账户，包含车主或白班、副班或夜班等车辆驾驶员，即存在多名驾驶员驾驶一辆车辆，按照一车补贴总额按实际驾驶时间分配。被申请人确认其单位未支付粤 A. DF5989 驾驶员上述补贴费用，且同意支付申请人符合条件的补贴费用。本委认为，申请人是新能源巡游车司机，根据广州市交通局文件，其与副班司机共同享受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发展奖励资金），被申请人应按照相应文件的要求，充分有效保障巡游车驾驶员之权益将补贴费用发放至汽车驾驶员账户，因申请人所驾驶车辆还存在副班司机，故根据文件之要求，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0 年和 2021 年燃油补贴 3210 元 $[(6000 \text{ 元} \times 7 \text{ 个月} / 12 \text{ 个月} + 2920) \div 2 \text{ 人}]$ 。

二、关于合同保证金、保险费和分子钱问题。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均确认本案涉及的合同保证金、保险费和分子钱，均是双方签订的《广州市客运出租汽车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保证金、承包费和需由申请人承担的营运费用。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基于承包合同产生的争议，并非劳动争议处理范畴，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之规定，本委对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合同保证金、保险费和分子钱之请求，不予调处。

三、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确认双方之关系因被申请人收回营运车辆而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终止，此

是遵循行业之惯例，收回汽车时承包合同和劳动合同同时解除。本委认为，申请人于2023年2月1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其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其曾就劳动合同之解除向劳动行政部门主张权利，也未提交证据证明其该权利的主张存在时效中止或中断之情形，故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已超过一年仲裁时效，故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和2021年燃油补贴3210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李咏斯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段晓妮